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有關建議收購鐘錶及配飾業務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 50,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待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進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得出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適用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50,000,000 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不會附帶留置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申索，惟連同於協議日期所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 50,000,000 港元並由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i) 5,000,000 港元作為初步按金，於簽署協議後支付；及

(ii) 餘額 45,000,000 港元於完成後支付。

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支。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 38,252,510 股本公司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 8,000,000 港元將全數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 49,400,000 港元；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之後公平磋商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完成並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 (b)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賣方表現以及本公司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均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賣方、本公司及／或目標公司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尚未撤回；及
- (d) 保證於完成後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猶如在協議日期至完成之間任何時間重述有關保證。

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賣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達成上述條件（條件(a)除外），而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達成上述條件（條件(d)除外）。

本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候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b)及(c)除外）。倘上述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協議將會終止並不再有效，惟訂約方直至終止日期產生任何權利、補救、義務或責任（包括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之任何違反協議索取損害賠償之權利）除外。

在終止協議之時，賣方須在截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回初步按金5,000,000港元。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進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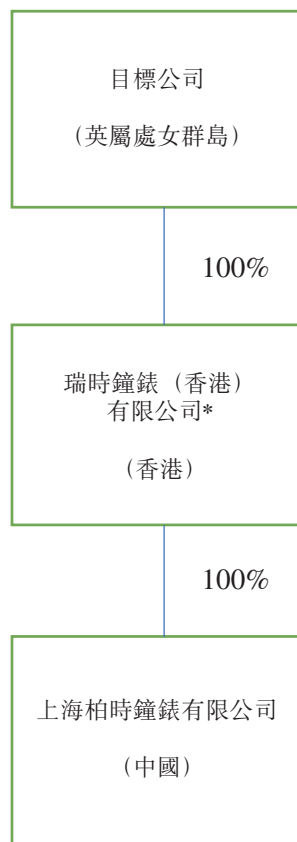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力世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當中10,000股已向賣方發行並由賣方全數繳付。

目標集團作為透過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的分銷商分銷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的產品的獨家分銷商。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公司架構如下：



* 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在台灣經營分公司，稱為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部。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225,284	16,849,315
除稅後虧損	25,226,719	17,048,361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9,4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業務，即在中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成衣及運動服裝並出口至海外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將成衣業務擴大至分別在香港採購、分包、設計、銷售及分銷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ii)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及一間關連公司在線上及線下平台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分析、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規劃、新產品推出、產品發展及市場定位、設立及管理線上商店、廣告及宣傳物材料設計、產品包裝設計以及實體及線上商店陳列等服務。市場推廣部門亦從事為外部客戶組織週年大會、產品推出或市場推廣會議、路演及展覽等活動；及(iii)物業投資。

在本集團於名牌消耗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的豐富經驗及網絡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將業務橫向擴展至名牌鐘錶及配飾之良機，且為本集團與鐘錶及配飾的國際知名品牌的業務合作設立平台，有助本公司擴大收入來源。由於目標集團不時需要宣傳及推廣服務，因此收購事項亦配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業務。

董事會亦認為目標集團作為透過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的分銷商分銷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的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對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業務擴展具有龐大潛力。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作為本集團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及加工名牌消費品業務的橫向擴展，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全部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且完成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18)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及股東貸款合共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	指	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項進行之法定、財務、業務及其他盡職調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或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鐘錶及配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及持有並以賣方之名義登記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force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力世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全資擁有
「保證」	指	賣方於協議項下所作保證、陳述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陳從虎先生及何曉東女士。